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47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沪环保许防〔2021〕144号

法人名称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剑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999号

有效期 自2021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4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2999号

核准经营总规模 41580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方式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3万吨/年（续下页）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HW06 废有机溶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全	略	收集、贮 存、焚烧 处置	3 万吨/ 年（续 下页）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 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 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 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3 万吨/年（续下页）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类）、过滤吸附介质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接上页）3万吨/年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废物的废物（可焚烧类）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可焚烧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收集、贮存、处置	99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和容器	收集、贮存、处置	15 万只/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不包括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的废弃电路板】	收集、贮存、处置	1680 吨/年

（注：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处置核准的经营规模 3 万吨/年为外收危险废物的经营量；②废包装桶核准的经营规模 15 万只/年，其中 6 万只盛装过高挥发性物料的废包装桶，8 万只盛装过低挥发性物料的废包装桶，1 万只盛装过低挥发性物料的废 IBC 吨桶；③不得接收闪点低于 28℃等甲类废物以及易爆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对于闪点高于 28℃、低于 60℃的易燃废物进厂后直接焚烧，停炉期间不得接收。④根据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焚烧装置最大规模除年外收危废 3 万吨外，自产危废 1890 吨，应急 300 吨，外收一般废物 3000 吨。）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顾卫星	高分子材料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崔尚玮	化学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翟贺菊	化学制药	工程师	全职
方向明	电气工程	工程师	全职
金新林	通用机械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陈 剑	021-59217777	13917336018
滕 亮	021-59217777	15921086380
计凯伦	021-59217777	18001667893
施晓翔	021-59217777	13661718159
施龙标	021-59217777	15021186866
李龙进	021-59217777	13301869816
朱俊峰	021-59217777	18800313231
黄薛彬	021-59217777	13311986896
顾益腾	021-59217777	17891918075
阮麟俊	021-59217777	13564639984
吴德海	021-59217777	13764478680
顾仁辉	021-59217777	13321816337
张振华	021-59217777	13331895871

韩 伟	021-59217777	13641663349
-----	--------------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采用铁桶、塑料桶、吨桶、铁箱、吨袋、塑料方箱等对危险废物加以包装贮存，并配有仓库笼、打包机和木质、塑料托盘。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1#焚烧车间料池、3#车间、5#仓库、4#洗桶车间外北侧 10 个独立隔间（9 间贮存危废）、4#车间内南侧废桶储存区域、在 3#车间和 5#仓库之间的新建仓库 3-1#、2#乳化液车间西侧的物料暂存区以及储罐等，据环评统计，危废贮存设施总面积约 1025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①焚烧工艺采用“回转窑+渣炉排+二燃室”多段燃烧模式处理危险废物，回转窑通过欠氧燃烧来使废物热解气化，主要处理热值相对较低的废物；热值相对较大的废液将喷入二燃室燃烧，往复式炉排将回转窑下来的未燃烬可燃物进行充分燃烧，

减少炉渣产生量。

②废乳化液：对高固含量的废乳化液先通过混凝气浮破乳除油、压滤去除固相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滤液再与低固含量废乳化液一起进行隔油均质，后续采用 MVR 蒸发浓缩分离、膜过滤、化学沉淀（备用）、水解酸化、好氧、二次沉淀、砂滤等工艺处理后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废电路板进行破碎磨粉，混合粉通过重力、静电分选出铜粉和环氧树脂粉。

④废包装桶清洗工序为：整理分类、分拣、残余物清出、投加清洗溶剂/碱液剂、翻滚/震荡清洗、清洗液清出、清洗冲洗（部分）、内容检验、自然风干、成品桶外运。

2、主要设备清单

表 1 焚烧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1 号 车间	废物储存与 预处理系统	抓斗起重机	2	起吊重量 5 t, 带计量装置
2			液压抓斗	2	5 瓣半壁式液压
3			破碎机	1	破碎能力 7-10 t/h, 液压驱动
4			破碎机及配套装置	1	
5			破碎机液压站	1	
6			破碎机密封液压	1	

			滑板等		
7		进料系统	进料装置	1	进料能力 3.5-4.5 t/h, 含进料料斗, 存料门, 溜槽, 压料装置, 推料装置
8			进料提升机	1	桶装, 小包装上料, 进料能力 3.5-5 t/h
9			进料系统液压站	1	
10			低热值废液输送泵	1	
11			窑头废液喷枪	1	
12			高热值废液输送泵	1	
13			二燃室废液喷枪	1	
14		焚烧系统	回转窑	1	$\phi 4.2 \times 15$ m, 内衬耐火材料
15			二燃室	1	直筒段外径 4800 mm, 内衬耐火材料
16			炉排	1	往复炉排, 液压驱动
17			紧急排放烟囱	1	启动压力 300 pa, 手动+自动
18			回转窑燃烧器	1	热出力: ≤ 4 MW, 机械比例调节
19		焚烧系统	二燃室燃烧器	2	热出力: ≤ 4 MW, 机械比例调节
20			风机	4	
21	1 号 车间	气体降温设备	余热锅炉	1	额定蒸发量 11.5-12.5 t/h, 1.3 Mpa 饱和蒸汽
22			分气缸	1	卧式, 1.3 Mpa 饱和蒸汽
23			除氧器	1	高位热力式除氧器, 125 t/h
24			锅炉给水泵	1	
25			锅炉加药装置	1	余热锅炉配套
26			定期排污扩容器	1	

27	1 号 车间		取样冷却器	1	
28			软水装置	1	全自动离子交换处理量 15 t/h
29			软水水箱	1	
30			冷凝器	1	空冷器最大冷凝蒸汽量 12.5 t/h, 1.3 Mpa
31			急冷塔	1	筒体外径 4500 mm, 内 部砌筑耐酸浇注料
32		尾气净化设 备	干法反应器	1	烟道型
33			小苏打系统	1	储仓: 立式, 设置仓顶 除尘器; 定量进料器: 螺旋给料 器 研磨机: 分级研磨, d_{90} $< 20 \mu m$
34			活性炭系统	1	储仓: 配上料提升葫芦, 有效容积 $1.0 m^3$; 给料器: 螺旋给料, 流 量可调
35			消石灰系统	1	有效容积: $5 m^3$, 定量 给料装置
36			袋式除尘器	1	布袋材质 PTFE+PTFE 覆膜, 配套设置螺旋送 灰, 脉冲清灰
37			碱液卸车泵	1	
38		尾气净化设 备	碱液罐	1	立式碱液罐
39			碱液输送泵	1	
40			一级洗涤塔	1	塔体内径 2800 mm, 内 衬耐酸防腐材料
41			二级洗涤塔	1	直径 3600 mm, 设置喷 淋填料层和除雾层
42			洗涤循环泵	1	
43			烟气冷却器	1	
44			三效蒸发系统	1	处理量 3.0 t/h, 热源为 锅炉产蒸汽
45			尿素溶解罐	1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立式
47			尿素储存罐	1	
48			尿素给料泵	1	
49			尿素输送泵	1	
50			脱销控制站	1	
51			尿素喷枪	1	
52			引风机	1	
53			烟囱	1	
54		配电系统设备	低压配电柜	1	
55			电缆及桥架	1 批	
56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1	
57			仪表及电动阀门	1 批	
58			监控系统	1	
59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1	

表 2 物化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2 号 车间	废乳化液 处理系统	废乳化液进料 池	1	
2			废乳化液压滤 液槽	4	
3			原液暂存桶	8	
4			乳化液储槽	2	混凝土+FRP
5			隔油池	1	钢衬 PE
6			排污泵	1	

7			生化进水泵	2	
8			气浮装置	1	组合件
9			水解酸化+好氧池+二沉池	1	水解酸化、好氧池 碳钢防腐各 100 m ³
10			过滤器	1	
11			箱式压滤机	3	
12			MVR 蒸发系统	1	30 t/d
13			除油再浓缩罐	1	V=4000 L
14			抗油 UF 系统	1	20nm 30 t/d
15			抗污 RO 膜系统	1	8 寸抗污膜 DOW
16			生化进水泵	2	2 t/h-30m
17			提升泵	2	/
18			排污泵	1	/
19		配药系统	配/贮药槽	5	PE
20		物化车间 公用系统	空气压缩机	1	3 m/min

表 3 洗桶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4 号车间	废有机溶剂 桶处理	加压整形机	1	
2			滚动清洗机	2	
3			吨桶清洗机	1	
4			空压机	1	

表 4 废线路板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	----	----	----	----	----

1	6 号车间	废线路板	剪切式破碎机	2	
2			磨粉机	2	
3			重力分选机	1	
4			静电分选机	1	
5			旋风除尘	2	
6			布袋除尘系统	1	
7	空压系统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1	3 m/min

表 5 废水处理站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污水站处理站	水处理	调节池 A	1	有效容积 80 m
2			混凝沉淀池	1	有效容积 50m
3			调节池 B	1	有效容积 160 m
4			水解酸化池	1	有效容积 56 m
5			接触氧化池	1	有效容积 112 m
6			二沉池	1	有效容积 36 m
7			污泥池	1	有效容积 6 m ³

8			加药系统	1	
---	--	--	------	---	--

表 6 车间 VOC 处理装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3-1 厂房屋顶	VOC 处理装置	RTO 焚烧装置	1	风量 10000 m/h
2			活性炭吸附箱体	12	每台风量 26000 m/h
3			喷淋塔	1	10000 m/h
4			急冷塔	1	10000 m/h
5			风管	1 批	
6			主风机	4	BMDS, 1000C, L45, 4P, 70000m ³ /h, 4000pa
7			干燥吹扫风机	2	BMDC-SW, 490A, R180, 2P, 6000m ³ /h, 3000pa
8			接力风机	1	BMDC-SW, 490A, R180, 2P, 8000m ³ /h, 2000pa
9			RTO 主风机	1	12000m ³ /h, 5000pa
10			RTO 电加热器	12	康泰尔, 15kW, 310S 套管 12 组
11			喷淋塔循环泵	2	KD-60VK--5VF, 5HP, 30m ³ /h, 扬程 20m, 50HZ
12			加药泵	2	
13			碱液搅拌机	1	4P
14			废液输送泵	1	扬程 40 m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烟气采用脱硝（SNCR）+急冷降温+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二级湿法脱酸+烟气加热+活性焦吸附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综合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RTO 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再生式，再生废气至 RTO 处理，排气筒高度 15 m，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应急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废乳化液处理废水、洗桶废水、焚烧线三效蒸发系统冷凝水

进入调节池 A，经混凝沉淀后进入调节池 B，非工业废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直接进入调节池 B，综合废水经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次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备用）处理，出水与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排水、软水装置排水等合并后纳管排放。废乳化液处理设施出口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 1 标准。废水总排口一类污染物应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要求。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上述标准中 4a 类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洗桶车间产生的有机残液、废清洗溶剂、物化车间产生的浮油、浓缩废油、配套环保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等自产危险废物送厂内焚烧设施自行焚烧处置。焚烧车间产生的炉渣、飞灰、废铁、废活性焦、盐渣和废布袋，以及电子车间产生的废树脂粉等其他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项目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才可以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容性和固态、液态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

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包括危废、一般固废、应急废物、自产固废自行处置量，外收危险废物包括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量等。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内部运营管理，细化危险废物接收、运输、贮存、处置等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过程规范和生产安全；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严格开展环境监测，稳妥对接《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每批次危险废物的接收检测分析，严格执行入厂标准，建立危废接收和拒收台账，不得接收闪点低于 28℃ 等甲类废物以及易制爆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对于闪点高于 28℃、低于 28℃ 的易燃废物进厂后直接焚烧，停炉期间不得接收；洗桶车间产生的废清洗溶剂当日立即入炉焚烧，不得储存；

（4）持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5）加强信息化建设，尽快完成视频监控接入；

（6）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